

第2023015期

2023年4月2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内容提要

鉴于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日期日益临近，近期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多个地方税务机关发布了有关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以下简称“《提示》”）。

相关《提示》总结了需要报送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国别报告以及须准备同期资料的纳税人范围，并提示了未按照规定准备相关资料的法律责任等。

为避免潜在税务风险，纳税人应跟踪和审查其过去一年的关联方交易，以完成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的填报。此外，纳税人还应该评估其关联交易体量是否达到了当前税法规定的门槛，并确保在需要时为应对税务机关的询问准备好了相关的同期资料文档。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其主管税务机关发布的相关提示及通知，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提示》全文：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602/202304/bb13ad6a33c14a7881f428271b871b03.shtml>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ssxc_1_5/17145683.html

商务法规

▶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浙江省设立研发中心，浙江省商务厅起草了《关于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在浙江省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标准、适用奖励和便利措施等。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浙江省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外商投资企业在浙江省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形式包括独立法人、内部独立部门或分公司。
- ▶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全职研发及管理人员、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 ▶ 累计研发总投入200万美元以上。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各项奖励和便利措施，例如，总部位于中国境外的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在浙江省投资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经认定后可享受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奖补。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征求意见稿》并可于2023年4月26日前联系0571-87057566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zcom.zj.gov.cn/art/2023/4/17/art_1384587_58939768.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内容提要

2023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巴西”）共同发布了《中国和巴西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旨在继续推动两国间的交流，增进政治互信，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中巴两国承诺加强在投资和贸易领域的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积极鼓励两国企业到对方国家开展投资，特别是在基础设施、能源转型、物流、能源、矿业、农业、工业以及高科技领域。
- ▶ 继续扩大贸易往来，推动贸易便利化，主要是在农业、渔业、电子商务等领域。
- ▶ 深化港口领域的投资与合作，特别是发展基础设施和改善港口运营。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联合声明》全文：

http://www.gov.cn/yaowen/2023-04/14/content_5751581.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92467/content.html>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7ebffdaa452a4520a4c722f417f0a759.html
- ▶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3]1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92606/content.html>
- ▶ **32家认定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375d/c5192649/content.html>
- ▶ **国家税务总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2023）**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385/c5192423/content.html>
-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92357/content.html>
- ▶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4/14/content_5751463.htm
- ▶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3/art_dd397d8dae344b848c6dfa51aa07170b.html
- ▶ **关于发布海关行业标准《海关统计国家（地区）名称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3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972995/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23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